

# 合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文件

合政督〔2016〕8号

## 关于做好开展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 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 自查迎检工作的通知

肥东县、肥西县、长丰县、庐江县和巢湖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教体局：

根据安徽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转发国务院教育  
督导委员会《关于开展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  
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的通知》（皖教秘督〔2016〕70号）精神，  
现就做好我市自查迎检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各县（市）务必高度重视本次自查迎检工作，落实任  
务，强化责任，合理分工，着重从进展成效、质量管理、保障体  
系、公开公示等4个方面全面开展自查。

二、请各县（市）区要把握好时间节点，认真做好各项自查  
迎检准备工作。一要对照“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自查情况表”，实事求是地进行自评赋分；二要撰写自查报告。县级自查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指标完成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及今后打算等三个部分，突出特色亮点工作。其中：基本情况包括工作措施，推进情况等；指标完成情况要围绕“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自查情况表”中的4个A级指标及14个B级指标逐条说明指标完成情况。涉及量化指标的，须用数据说明指标完成度；三要收集整理好相关文件、数据、资料，以备实地督导时查验。

三、请各县（市）于11月4日前将自查报告（加盖县政府公章）和自查情况表以及县（市）项目办联系人名单报市教育局，同时报电子稿。

市教育局联系人：欧阳宗超 63505190

电子邮箱：ouyang3505168@163.com

合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合肥市教育局

2016年10月31日